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金河镇杨家村北沟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金河镇杨家村北沟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2. 工程地点：金河镇杨家村北沟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自然石挡墙、新建毛石步道、新建毛石栈道、新建木平台、新建木栈道、新建防护栏杆、新建钢木坐凳、新建照明系统等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196459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进场拨付 30%工程款，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 80%拨付 40%工程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并在决算评审后付 27%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在决算评审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4.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姓 名：李钰；

身份证号：4113231990021026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07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50115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签订。

九、特别约定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2、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未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时，由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6796781112P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E0LFXG

地 址：_____ 地 址：浙川县龙城街道上亿广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4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